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7/15  
2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

### 土著人民的人权

#### 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技术会议报告

(1997年3月6日至7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96年8月29日第1996/3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召集一次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代表以及研究如何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参加的技术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邀请上述组织以及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派代表与会。

2. 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技术会议1997年3月6日至7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特别报告员和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出席者名单。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主持了这次技术会议的开幕，他欢迎与会者并介绍了人权事务中心参与土著问题的背景情况。近年来，土著人组织请国际社会对土

著人民的知识和文化产权给予有效保护。由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研究报告及原则和准则草案(见 E/CN.4/Sub.2/1995/26 号文件附件)为这一保护作出了重要贡献。这次会议使技术专家有机会就如何更好地解决这一问题交换意见。

4. 经一致同意,请泽斯女士担任这次会议的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词中, 泽斯女士介绍了其研究报告及原则和准则草案的背景, 并介绍了她认为这次会议的宗旨。重要的是, 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作出了努力协调各自关于保护土著遗产的活动。保护土著人民对其知识的控制权一事, 对于他们的生存以及全人类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因此, 关系到土著人民的原则和准则草案不仅涉及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而且还涉及商界、大众媒介、学术界和其他各界。

5. 泽斯女士提到现有有关的国际文书, 例如《国际人权宪章》、1989 年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看来普遍认为, 现有的保护土著人民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不够, 必须有某些特殊形式的专门保护以鼓励土著人民与国际社会分享他们的知识和技能。在关于特别是政府同土著人民分享利益问题的做法上有一些分歧, 在土著社区于何种程度上有权采用其习惯法处置有关其遗产和知识的争端方面也存有不同意见。

6. 当泽斯女士致开幕词后, 会议同意以拟议的议程作为讨论的基础。附件二载有这一议程。

### 一般性讨论

7. 与会者对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 并对他们本身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活动作了一般性的介绍。劳工组织代表强调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原则草案的两个方面: 协商和参加。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也认为这两项原则属于根本性的。

8. 与会者提到了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 特别是 W/8 号工作文件(1995 年 6 月 8 日 WT/CTE/W/8 号文件)。该文件审查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协定》(《知识产权贸易协定》)及其与环境的关系。这份工作文件第 77 和 78 段提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并阐明, 《知识产权贸易协定》不会成为加强对土著人民知识产权保护的障碍。它还指出, 涉及保护植物和动物方面发明的《知识产权贸易协定》第 27 条第 3

款(b)项将会在《世贸组织协议》生效四年后受到审查。但未提出任何具体建议。还提到了《知识产权贸易协定》的其他有关方面。由于该协定的主旨是保护智力创造，以便有助于促进技术革新、技术转让和技术扩散，世贸组织成员国可利用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以便确保土著人民的知识，但不得违背《知识产权贸易协定》的规定。例如，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应用能力的一贯要求并不一定就会将土著人民关于为医药用途实际利用遗传资源的所有知识排除在专利之外。

9. 环境规划署代表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重要性。设在蒙特利尔的《公约》秘书处正在开展土著人民遗产领域的工作。辅助性活动也属于环境规划署的职权范围，按《公约》第6条的要求在国家一级的落实《公约》，也由环境规划署推动。

10. 产权组织代表说，知识产权是产权组织维护其权限而极为重视的一个领域，目前它所从事的许多活动均涉及土著人民的情况，而版权法和有关领域以及各种工业产权就是例子。在这方面还应当提到国际保护植物新种系联盟秘书处的作用。许多问题极为复杂并且悬而未决。因此，不适宜甚至不可能就涉及知识产权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具体项目发表意见，建议原则和准则草案中排除有关这类项目的声明。民俗学就是这样一种项目。已获悉教科文组织/产权组织合办保护民俗学的世界论坛 1997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将在泰国召开会议。产权组织的一些成员国认为需要发展一种国际保护民俗学的手段，而世界论坛有可能为讨论有关这类保护的建议提供一个场所。

11. 开发计划署代表对于该组织关于少数人和易受侵害群体的活动作了一番书面介绍。

12. 粮农组织代表强调了在农业方面土著人知识和惯例的重要性。有史以来农民和土著社区种植了我们今天所享用的所有食物并为它们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我们用作当代食品生产的基本遗传资源是由土著人社区数千年前所驯化的；当代的植物品种就是取自他们的工作，而遗传材料也取自他们的领域。原则和准则草案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工作与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极为相近。

13. 粮农组织代表提到了 1983 年粮农组织会议通过的“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承诺”。该项承属于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在通过该承诺 10 年后才就其解释达成一致意见。特别是，粮农会议 1989 年 11 月 29 日第 5/89 号决议承认农民的权利来自“农民以往、目前和将来在保护、改进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那些处于创造

性/多样化核心的遗传资源方面所作的贡献”的权利。粮农组织会议承认缺乏落实农民权利的机制，故于 1991 年 11 月 25 日第 3/91 号决议中决定：通过一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落实农民的权利。粮农组织代表指出，特别报告员在其原则和准则草案中还建议设立一项信托基金作为补偿土著人民遗产的一个全球代理。随着《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效，粮农组织会议透过 1993 年 11 月 22 日第 7/93 号决议开始了按照该公约谈判修改“国际承诺”的工作，其中包括实现农民的权利。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最近召开的一次会议(1996 年 12 月)正是政府间谈判的一部分，会议上就加强农民权利的落实工作提出了新的建议。他特别提请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建议，这些建议为土著人民提供了一系列保护农民和遵循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人民和其他社区的充分利益。

14. 粮农组织代表提出了一些其他有关的观点。他指出需要协调世代的“人类遗产”和“国家主权”这两个概念。他谈到了个人和集体的权利，并强调植物遗传资源是历经很长时期由无数个人和社区作为一种集体资源予以开发的。他提请注意有形和无形产权的概念并解释说种子本身无特殊价值：其价值在于它们所含的遗传信息。他还谈到了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谈判进程，并认为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需要参加这类会议。

15. 教科文组织虽然未能出席这次技术会议，但它要求在会上散发一份其目前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的情况介绍。在这份说明中，教科文组织提到了它所支持的一些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实际项目，尤其是保护土著人民的语言。

### 原则和准则草案

16. 泽斯女士介绍了她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对其中一些内容作了分析。她解释说，已将草案分发给土著人民、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出意见。对于意见和建议给予了认真的考虑。该草案已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随后获通过。她请与会者就该草案发表意见。

17. 与会者高度赞扬了这项工作。发言者欢迎特别报告员作出的这一主动努力，并认为草案为进一步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奠定了良好基础。对原则草案以及准则的部分章节提出了具体的意见。有人提到了第 26、35 和 41 条，尤其是知情的同意和谈判环境概念。有人建议应当考虑两个新的因素。例如，应当作出努力提高土

著人民对于现有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以便使他们能够作出知情的同意。此外，可以开展某种形式的实况调查，以便弄清楚由政府正在采取的和计划中的措施。为此提到了秘鲁最近对其专利法的一项修正，该修正案扩大了对土著人民知识的保护；印度政府正在考虑采取行动保护农民的权利。

18.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承认土著人民作为当今农业和粮食系统奠基者的关键作用的重要性。原则草案可以某种形式表明这一感激。还有人建议在第 6 项原则第二句“传统领土”之后可以增加“和文化习俗或制度”一句。还有人建议在第 8 项原则“人民”一词之后增加“或自愿”一词。关于第 8 项原则，可能需要对“控制”一词作出澄清。

19. 原则草案所载的一些概念体现了现有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有人注意到了第 3 项原则的“监护人身份”、第 7 项原则的“拥有者身份”和同一项原则的“控制”的概念。特别报告员强调说，她是经过同土著人民协商和经过自我思考如何能够最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遗产之后，才选择这些概念的。

20. 有人建议，原则草案提到不应当摧毁土著文化遗产这一想法。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点十分重要，并提请注意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其中有整整一条(第 7 条)专门论及保护土著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或文化灭绝。

21. 第 6 项原则提到由土著人民掌管其传统居住地，因而有人认为有必要将可持续发展也列入其中。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重要观点已经由传给子孙后代这一说法所涵盖。

22. 人们对第 10 项原则的“可废除”概念表示了某些关切。人们感到需要对这项原则作出澄清，因为协议一般具有约束性质。根据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作者在一定时期内，例如 30 年内可保护其创见。特别报告员认为，第 10 条的目的在于赋予土著人民以其知识产权的基本拥有者身份；在制定执行机制时可以研究出其限度。

23. 对于准则发表了一些意见。就第 11 项准则，有人建议在“场所和知识”之后加上“习俗和资源”一词，并在“艺术”一词之后增加“和科学”一词。在第 17 项准则中，可在“信息”之后增加“资源”一词；在第 19 项准则中采用“有形或无形”一词较之“可移动”更为妥当。

24. 还提到了第 26 项准则，特别是在原产地和不在原产地收集植物遗传物质的概念。有人指出，已知植物的一半生长在植物园中，在这种情况下对这一物质行使任何权利都是不实际的，因为目前公众已掌握了这一知识。在这方面，第 58 项准则所建议的设立一项信托基金被认为是一种更为妥当的解决办法。应当将信托基金的想法扩大到包括类似某些国家通过公共收费图书馆或所谓空白带子版权形式而采用的“报酬权”概念。按照具体标准对租借书籍或未经许可使用空白带录制一项艺术品收取版权费用以补偿作家和艺术家。补偿对土著人民知识的利用，可考虑类似的安排。

25. 关于涉及商业和工业的一节，对外公布土著知识的来源十分重要。此外，人们认为，商业界必须证明它们所获得的知识已征得知识所有者的同意或者明确属于公众知识的范畴。

### 结论和建议

26. 所有与会者都强调了召开保护土著人民遗产技术会议的重要性和效用。

27. 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部门协调和统一它们在保护全世界土著人民遗产方面的工作一事十分重要。

28. 保护土著人民掌握本身的知识对于他们和全人类的生存都是必不可少的。

29. 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研究报告及原则和准则草案为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30. 重要的是，特别报告员起草的关系到土著人民的原则和准则不仅只是以土著人民和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对象，而且也以学术界、商业界、大众媒介和其他各界为对象。与会者对于这一建议表示充分支持。

31. 应将技术会议的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两者的下一届会议。

32. 特别报告员应继续向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搜集有关土著人民遗产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每年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以便为有效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建议通过补充手段和措施。应当强调不能破坏土著文化遗产。

33. 联合国有关部门和机构以及专门机构应当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提供任何有关的协助。
34. 人权委员会应当就小组委员会提交给它的原则和准则采取行动。
35. 委员会应邀请特别报告员与会，就原则和准则草案作出介绍和分析。
36. 应当授权特别报告员详细拟订待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草案，该信托基金除其他外将作为代为土著遗产追偿的全球代理。
37. 应当继续就当今涉及土著遗产的若干问题进行研究。在这方面应当对并非一向兼容的“人类遗产”概念与“国家主权”概念作出分析并给予应有的考虑。

## 附 件 一

### 与会者名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Erica-Lrene Daes 女士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José Esquinas-Alcázar 先生
国际劳工组织	L. Swepston 先生
	Chandra Roy 女士
	C. Ramos Veloz 先生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anuela Tomei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H. Rasmussen 女士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Sari Miettinen 女士
世界贸易组织	Mark Berman 先生
	Kurt Kemper 先生
	Nuno Pires de Carvalho 先生

## 附 件 二

### 议 程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介绍性发言。
2. 与会组织代表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代表就保护土著人民遗产提出的一般性意见、资料和数据。
3. 审议特别报告员所起草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4. 有关保护土著人民遗产原则和准则草案的提议和建议，其中包括有关加强对土著人民遗产保护的补充机制和新的机制的建议。
5. 促进所有有关方面，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土著居民工作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在有效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方面的合作和协调的具体措施建议。

-- -- -- -- --